

湛江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湛工办〔2018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总工会新闻宣传稿酬发放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市各产业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，中央、省驻湛及市直有关单位工会，市总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
现将《湛江市总工会新闻宣传稿酬发放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湛江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

湛江市总工会新闻宣传稿酬发放和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新时代工会新闻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工会干部、通讯员采写与宣传报道工会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工会的社会影响力，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我市工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，根据国家版权局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稿酬发放及奖励原则

1、被湛江市总工会门户网站、《湛江工会信息》简刊、湛江工会微信公众号采用的稿件实行稿酬发放制度。严格掌握稿酬标准，按质计酬，认真把关。

2、鼓励“上好稿、上大稿、重奖精品力作”。凡在报纸、杂志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发表正面宣传湛江工会工作，大力弘扬我市广大职工的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稿件，按照所刊发的新闻媒体级别、版面、篇幅，对作者实行奖励。

二、稿酬发放及奖励标准

(一) 稿酬发放标准

湛江市总工会门户网站稿件采用图读形式，对采用的稿件按字数计算稿费：文字稿 300 字以下的稿件 30 元/篇，300 字至 500 字的稿件 40 元/篇，500 字至 1000 字稿件 60 元/篇，1000 字至

2000 字稿件 80 元/篇，2000 字以上的稿件 100 元/篇。图片另计 10 元/张。《湛江工会信息》参照发放。

（二）上稿奖励标准

1、中央和国家级媒体：500 字以下 1000 元，500 字以上 2000 元；头版采用的双倍，头版头条采用的三倍。图片新闻每篇 1000 元，新闻头条的计双倍。

2、省级和国家级工会媒体：500 字以下 500 元，500 字以上 1000 元；头版采用的双倍，头版头条采用的三倍。图片新闻每篇 500 元，新闻头条的计双倍。

3、市级和省级工会媒体：500 字以下 100 元，500 字以上 200 元；头版采用的双倍，头版头条采用的三倍。图片新闻每篇 50 元，新闻头条的计双倍。工会工作论文、调研报告等稿件 1000 元/篇。

4、奖励稿件必须是专题报道湛江的作品，以篇数进行统计。对重复采用的稿件，按最高级别发放稿酬奖励。会议新闻不在奖励之列。已发表作品必须是作者本人原创，作者姓名一栏要注明真实姓名，单位署名的稿件原则上不计奖。作者多人的，稿费发放到其中一名作者，再由作者之间自行分配。

三、新闻宣传工作先进评选奖励

市总工会将宣传报道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根据各单位工会通讯员投稿被上级媒体、湛江市总工会门户网站、《湛江工会信息》简刊采用的稿件数量等进行综合排名。被评为湛江市

工会优秀（先进）通讯员的，由市总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；被评为工会宣传报道优秀（先进）单位的，发给荣誉证书。

市总工会干部职工获得市级部门和省级工会新闻优秀奖项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

四、稿费发放办法

稿费每半年发放一次。湛江市总工会门户网站、《湛江工会信息》由市总宣教部统计填表，报领导审批，交由财务部汇到作者个人建行帐户。

奖励稿费由各级工会干部、通讯员本人携带已发表作品的原件、图文复印件（上网稿件要下载作为依据），于每年 5 月、11 月份到市总宣教部登记核实统一报批。跨逾年度未报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